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4)苏0685民初10526号南通英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海安顺泰五金机电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685民初105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令如下：一、被告南通英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海安顺泰五金机电有限公司货款15334元；如义务人不能按照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驳回原告海安顺泰五金机电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92元，由被告南通英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已由原告预交，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并给付原告）。本判决为终审判决。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